#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边程董事长主持、会议应到董 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授权代表0人,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 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 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5票。

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/标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包含公 司董事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,关联董事边程先生、吴木海先生、武桢 先生、刘欣先生、郝来春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# 二、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1、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筹划资产重组的背景、原因及公司已履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

2015年6月10日, 公司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21),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。

为了促进公司进行产业整合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,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。 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官,并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,发布了 《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连续停牌;2015年7月 27日,公司发布了《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,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 起继续停牌: 2015年8月20日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 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(详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),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停牌期间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# 2、重组框架方案介绍

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,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为:公司 拟向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沈阳新建燃气")及吴 木海、刘欣、武桢、许建清等 198 名自然人合计 199 名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 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徽科达洁能")31.56%股权,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;同时,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用于项目建设、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。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,主要 从事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工程总承包,装备制造及销售。上述方案为初步框架方 案,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。

## 3、公司在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自停牌以来,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。目前,本项目相关的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已接近尾声。公司与本次拟配套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达成了投资意向,正在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。

## 4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因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拟配套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,潜在认购方为国资成份, 需得到国资部门前置性审核后方能和我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协议,目前对方仍在履 行协议签署程序。

因此,公司尚未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/草案及相关议案的条件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。

## 5、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

公司拟通过配套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属于国有控股企业,该战略投资者尚须履行相关批准/核准程序。

## 6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,尽快取得相关预核准及批准文件,进行相关协议(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、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、股份认购协议等)的签署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,公司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披露资产重组预案。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后,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